如今社會衝突的不斷升溫,剛過去在沙田中心的警民衝突,幕幕觸目驚心。示威者往往在和平遊行後採取激進的方法,衝擊法治底線的行為,值得示威者和市民深切思考,我們是否期望社會運動要繼續用這方式表達?這方式最終能為香港帶來甚麼出路?當天警方的部署和處理手法,也值得商榷,警方執法時如何處理示威者的情緒?如何保障途人及至警員自身的安全?警方理應向社會清楚交待當日情況。然而筆者最憂心是警民雙方躁動和憤怒的情緒越來越高漲,如雙方不好好克制,悲劇必然會發生,到時的後果,恐怕沒有人能估計和承擔。

聖經說:「人的怒氣不能成就神的義。」(雅 1:20) 那麼我們若不先放下心中的憤怒情緒,如何能以理性和平的方法探索未來可行的路?

我們可如何放下心中的憤怒?

- 1. **首先,我們必須承認,放下憤怒,是意志問題**:我們錯誤以為,當我們若受到不公平的對待,只要得到公平的處理,我們內心就從憤怒和憂傷中歸回平靜。其實憤怒不單破壞我們內心的和諧和平安,也會扭曲了對公義的觀念,誤以為以惡報惡也是一種公義的方式。用意志放下憤怒,就是決心不讓憤怒左右我們的思維和判斷,保持內心的清醒和自由,好教我們以和平、理性、愛的方式處理衝突。
- 2. <u>拒絕生命被仇恨惡毒所佔據,因為這並非我們的願望</u>:我們要決心放下憤怒,因為我們既反對敵人以不公義的方式對待我們,所以我們也該拒絕用敵人可惡和不公義的武器還擊,因為這等同以惡報惡,最終只會使我們成為敵人一樣的人,製造更多罪惡。
- 3. **讓愛、公義、復和成為我們推動和平,處理衝突的遠象和動力**:憤怒不能成為我們的遠象,惟獨愛、公義、和平才是我們的遠象,惟有內心有正確的價值觀,才能引導我們作正確的判斷和方向,並且產生持續的動力。
- 4. **重新肯定犯錯者本身,與我們一樣都有神的形象和價值**:他們一樣有美善的一面,我們一樣也有犯錯的可能。當我們承認這一點的時候,一方面對別人採取寬容的態度,同時也提高對自己的醒覺。提醒自己,我們的心若被憤怒所填滿,我也隨時作出敵人一樣的惡行,甚至會行出比他更大的惡。
- 5. **堅信最終的審判乃在上帝**:真正的公義,是在上帝裡面,是在我們心裡,而不是社會的制度和環境。因為我們堅信神的公義和審判,所以我們拒絕我們的心思被憤怒的情緒所騎刦。我們若想世界被神掌權,我們就要先被神掌管。